

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3日，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为了更好的服务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提升公司整体检测能力和水平，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20万元对实验室进行整体搬迁，租用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555号OVU中电阳光信息港3栋2单元8层1、2、3、4、5号房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次为实验室搬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装饰、设备安装，配套建设环保公用设施，在原有生产设施设备不新增的情况下，通过增加工作人员数量（由迁建前的9人增加至40人），并提高实验设备的使用率等方法提升实验规模，检测能力由年检测样品3000个增加至10000个，出具检测检测报告500份增加至1000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2月17日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20日，成都高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成高环诺审[2025]77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查批复。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的行业类别，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项目于2025年12月8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6月竣工，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2%。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光谱室、色谱室以及理化室，供电、给排水以及办公室等公辅设施，制样室、天平室、消解室、电热室、样品室、标准物质间、药品间等仓储或其他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仅环保措施中排气筒的高度由原环评的35m增加至37m，实验废水由原环评的中和池变更为中和桶，其余均与元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器皿后续清洗废水和定期更换的碱液喷淋废水经在理化室清洗池旁边设置1处中和桶（有效容积0.5m³）内进行人工投加氢氧化钠等碱性物质中和后，与其他废水一起通过管道引入中电阳光信息港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合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色谱室废气、前处理室废气以及制样室废气。其中：色谱室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橱（2处）和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建筑楼顶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1，离地高度37m）；前处理室产生的废气包括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10处）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建筑楼顶配套的“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DA002，离地高度37m）；制样室废气主要为人工磨样过程中将产生极少量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及破碎的玻璃器皿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纯水过滤介质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样品（土壤、固废样品）经集中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验废液（含溶液配置废液、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分析废液、实验器皿前3次清洗废水以及经检测重金属超标的水样等）、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及破碎的玻璃器皿、废活性炭以及含有重金属等危险废物特性的样品（土壤、固废样品）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及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见下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环评（预测）指标	实际排放情况
废水	COD	0.040	0.3037
	氨氮	0.0036	0.0296
废气	VOCs	0.0325	0.01932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工程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运营期通过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验室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要求建成和落实，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四川华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附表:

[illegible]

